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本保荐机构")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亿帆医药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8 号《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亿帆医药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00 万股股票。

亿帆医药于2017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76,4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4,999,99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6,255,499.85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5,908,676.4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13.6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审验。亿帆医药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计划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3、资金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时闲置资金。

4、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5、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 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 动的影响。

(三)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4、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本次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 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9月21日,亿帆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9月21日,亿帆医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通过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对亿帆医药以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亿帆医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亿帆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 (此页无正文, | 为《申万宏源 | 证券承销保荐有 | 可限责任公司 | 关于亿帆医药服 | 设份有限公 |
|------------------|----------------|---------|-----------------|----------|-------|
| 司使用部分闲置 | 显募集资金进行 | 现金管理的核查 | 新 意见》之签: | 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荐代表人(签 |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敏明 |] | | 吴 襛 | 英 | |
| V = V · / | • | | | | |
| | | | | | |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2日